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东政数函〔2022〕39 号

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20190 号代表建议的意见

尊敬的谢凯棠委员：

由您提出的《关于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的相关建议》收悉。经梳理，提案共提出六条建议：**一是**以提升项目落地效率促进固投增长；**二是**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增创改革新优势；**三是**以加快简政放权增强基层发展活力；**四是**优化民生服务供给；**五是**加大通办力度；**六是**在薄弱环节上精准发力。经综合市发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意见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落实情况

（一）以提升项目落地效率促进固投增长。**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**，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出台《东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**持续优化审批流程**，以“减”提效、以“放”促改、以“并”增合、以“转”解困、以“信”立本，完成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和建设许可阶段

并联审批工作程序编制印发，制定我市区域评估实施细则，建立“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”制度，搭建“多规合一”协同系统，推动“联合测绘”“多测合一”改革。**提高土地出让和供应效率**，推广实施了“标准地”“带方案出让”等出让方式改革。印发《东莞市产业类项目“标准地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支持“带方案”出让，促进项目“拿地即开工”。

（二）以推进“证照分离”增创改革新优势。**全力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**破解市场主体“准入不准营”难题。**全面梳理市级改革事项，**整理形成《东莞市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》，梳理出涉及 27 部门共 167 项市级审批权限事项，逐项明确分类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。以市政府名义印发《东莞市贯彻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全力推动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截至目前，已有 19.8 万家企业获得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政策红利，有效提升准营速度，助推企业快速投入生产经营。

（三）以加快简政放权增强基层发展活力。组织开展新一轮事权调整。经市政府同意，印发了《关于 2022 年调整部分政务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，新增委托政务服务事项 328 项、收回 68 项、取消 151 项。开展我市的事权调整，做好事权的交接和公布实施，加强监督指导，结合事权做好优化办事流程优化等工作，并与接下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工作做好衔接。例如市自然资源局按

照“权责一致、能放尽放”原则，将规划编制、供地审核等自然资源管理重点事权下放给松山湖、水乡功能区实施，并提供自然资源“一张图”和信息化审批平台等技术服务。将规划用地管理、不动产登记等高频、核心事权下放至各镇街实施，不断强化基层管理能力，全面推动服务前移。又如市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的业务指导，及时制定修改指导意见、统一文书规范，积极开展业务培训，持续优化窗口服务效能。严格监督检查，持续改善窗口作风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

（四）优化民生服务供给。**建设“i 莞家”APP**，整合上线社保、医疗、交通、公安、民政等 15 大领域共计 170 余项政务服务与公共便民服务，通过全市统一入口为市民群众与企业提供政府办事、交通出行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健康、文化教育、就业创业、新闻资讯等主题服务；推出“电子市民卡”接入“i 莞家”，打通和融合城市各类二维码，融合防疫码（粤康码）、电子健康码、政务码、社保码、借阅码、门禁码、校园码、商超码、停车码、食堂码、爱心码等十二大领域码功能共计 30 余个高频刷码应用场景，实现市民一码行遍东莞。“i 莞家”APP 累计访问量 4116 万，累计设备量 45.9 万，注册用户 48.9 万，实名用户 44.5 万，各类渠道下载量 125 万次。**持续开展“四免”优化**，组织各审批部门运用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、人脸识别等数字技术，推动“少交、少填、少报、少带、快办”。**继续扩大容缺**

办理事项范围，在原有 270 项容缺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再增加 42 项，进一步减少申请人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往返现象。

（五）加大通办力度。**推进千项业务全市通办**，印发了《东莞市政务服务“千项业务·全市窗口通办”工作方案》，今年上半年已推进 1284 项“全市窗口通办”事项在茶山、寮步、虎门镇试运行，并及时总结试点成果，加快在全市推广应用。**持续保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正常运行**，以每周一次的升级频率对系统进行升级维护，优化包括统计、叫号及业务所需相关功能，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、村级证明事项审批及不见面审批等一系列功能调整。**提高“莞家政务”自助终端普及度**，在各镇街（园区）政务服务中心铺设“莞家政务”自助终端的基础上，扩展布设范围，在银行、医院、产业园区、小区、公园等场所，已在全市铺设具备“莞家政务”功能的自助终端共 1590 台，形成由政务大厅、村（社区）党群服务中心、自助终端和银行网点构建的“10 分钟政务服务圈”。**试点开展“莞家”系列品牌窗口活动**，选取石龙、大岭山、麻涌、东坑等镇街组建移动“莞家”服务小组，通过一系列形式多样、灵活新颖的“莞家”移动窗口，包括“莞家”快闪窗口、“莞家”到户窗口、“莞家”到企窗口等，按不同时期、针对不同人群制定相应活动主题，灵活调配政务服务人员力量，让更多企业群众获取最新的政务信

息，知晓详细办事流程。

（六）在薄弱环节上精准发力。对照国评报告反馈的《优化营商环境主要问题及优化建议》，起草形成了《东莞市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（2021）》（东府函〔2021〕151 号），并附《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硬任务清单》，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市政府名义印发。结合 2021 年国家、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的问题短板，市府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局通过台账、座谈会等方式多次督办整改落实情况，各指标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全面查摆问题，明确整改提升措施、工作目标及完成时间，截至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，为新一轮的营商环境迎评工作做好准备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下来，我们将继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强化改革系统集成，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实施一批新的创造型引领型改革，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，加快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打造大湾区营商环境高地。

（一）以知企爱企帮企为抓手，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。立足东莞“双万”城市新起点，坚持“科技创新+先进制造”城市定位，进一步完善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下的知企爱企帮企机制，聚焦政企沟通机制不够畅通、惠企政策兑现不够便捷等企业普遍反映的问题，针对性地做好政务服务优化。依法依规依纪规范政商交往行为，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、鼓励企业家创新、发

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，全面构建“亲而有度”“清而有为”的新型政商关系，更好地支持广大优秀企业和企业家投资东莞、深耕东莞、扎根东莞，更好地推动东莞加快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以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为目标，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。东莞地处广深之间，广州、深圳是我国营商环境的标杆城市。在2020年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，广深18个指标全部进入标杆行列。其中，深圳排名全国第二，广州排名全国第三。东莞首次参加国家营商环境评价，虽然取得不错的成绩，但对比广深，差距还是比较明显。下来，我们将以向广州、深圳看齐为目标，主动对接融入广深“双城联动”，进一步突出重点深化改革，通过精简环节、优化流程、降低成本及推动全程网上办等措施，久久为功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各项举措落地，打造大湾区营商环境高地，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获得感、满意度。

（三）以“小切口、大纵深”为导向，高质量推进试点试验。目前，东莞承担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、广东省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的任务，这也是东莞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驱动力。我们将以建设这两个试点试验为契机，全力以赴在改革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上试出成效、试出经验，努力在营商环境领域打造创造型、枢纽型改革品牌，以优化营商环境“小切口”，推动全面深化改革“大突破”。聚焦市场主体关切，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推进省“一照通行”改革试点，推行企业全生命

周期“证照一网通办”，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，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，加快打造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。同时，积极争取国家级试点试验，先行先试探索营商环境优化的新经验。继续推广实施“标准地”，力争在上述产业集聚区内新供产业类项目用地30%以上实行“标准地”供应。

（四）擦亮“莞家”品牌，提升“全市通办”服务质量。**巩固“千项业务全市窗口通办”改革成果**，同时依托在线培训考试系统，对各级综合窗口人员、部门审批人员进行“全市通办”业务培训和考试，促进业务水平提升，查找不足，补齐短板，积极推进完善政务服务“全市通办”机制。**优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架构**，提升务支撑能力，通过对平台基础架构调整及业务应用升级，解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部门业务融合能力弱、对接成本高的难题，强化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，打造统一运营运维管理体系，夯实“一平台多终端”建设方针，保障服务的同质同源，助力我市“市、镇、村”三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，打造安全、贯通、延展以及灵活支撑的政务服务生态。**提高“莞家政务”自助终端易用度**，推行“机器+人”服务模式，通过对社区现有服务人员、志愿者进行操作培训，推动自助终端高频事项人人会办，实现随时为群众提供辅助办服务。**持续开展“莞家”系列活动**，推动全市各镇街（园区）开展“莞家”特色窗口活动，以及由政务服务中心主任、基层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大厅与群众互动的“莞家”服务日，实现服务群众“零距离”。

专此答复，再次感谢您的建议，希望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，提供更多宝贵的建议。

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2022 年 7 月 14 日